

社会保险胜经丛书

养老保险 权益胜经

丛书主编 张俊岩

编著 王 斌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法律不保护那些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所以，
面对问题，聪明的人选择学习法律。
本书愿成为，
雇主的指南针，
社保部门的参考书，
劳动者的维权教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险胜经丛书

养老保险 权益胜经

丛书主编 张俊岩

王斌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老保险权益胜经/王斌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社会保险胜经)

ISBN 7-80226-604-1

I. 养... II. 王... III. 养老保险-保险法-中国-问答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0440 号

养老保险权益胜经

YANLAO BAOXIAN QUANYI SHENGJING

编著/王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44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04-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主 编 简 介

张俊岩，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目前在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保险学、民商法、保险法等，自1998年以来，在保险理论、保险法、民法债权等领域发表研究论文多篇，2004—2005年参与中国保监会保险业“十一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课题研究，先后出版有《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副主编）、《担保法典型案例》、《合同法教程》（合著）等著作。

电子邮箱：zhjyan@263.net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知识	1
001 什么是养老保险制度?	1
002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养老金?	7
003 在我国什么人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1
004 什么是退休和退休制度?	24
005 什么是养老保险行业统筹?	29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制度	32
006 什么是社会保险登记制度? 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保险登记?	32
007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申报制度? 实行缴费申报制度有什么意义?	37
0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中有哪些法定义务?	39
009 养老保险缴费申报经核准后, 单位和个人应当如何缴费?	42
01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如何对养老保险费征缴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的?	43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
011 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内容是什么?	47
012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53
013 职工被解聘后能要回自己已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吗?	59
014 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对职工个人有什么影响?	61
015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查询缴费记录吗?	65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66
016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	66
017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是如何建立的?	69
018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是如何管理的?	71
019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是如何计算的?	74
020 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可以用来支付什么项目?	76
021 个人账户养老金开始领取后,个人账户的余额如何计算?	77
022 什么人可以继承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80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83
023 单位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83

024	职工能不能拒绝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86
025	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进行 工作调动, 养老关系如何处理?	89
026	什么情况下, 可以用个人名义接续基 本养老保险? 用个人名义接续基本养 老保险有什么政策优惠?	91
027	自由职业者如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93
028	农民工能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吗? 如何参加?	95
029	特殊情况下养老保险关系怎样处理?	98
第六章	养老保险金计发	101
030	基本养老保险金是怎样发放的?	101
031	什么是缴费年限?	108
032	不同情况的参保人员, 其具体的退休养老 金是如何计发的?	111
033	几种特殊退休情形下养老金领取的处理 情况?	117
034	破产企业职工的养老金问题如何处理?	124
035	什么是提前退休? 提前退休的标准是什么? ...	129
第七章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36
036	何谓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36
037	企业可否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 法 律依据是什么?	139
038	如何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44

039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能否进行投资运营？	152
040	国家对整顿和规范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工作 有哪些具体要求？	153
041	何谓企业年金？	155
042	补充养老保险以何种方式进行管理监督？	160
第八章	养老保险基金	162
043	什么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162
044	养老保险基金是如何管理的？	167
045	何谓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173
046	何谓养老保险基金托管人？	176
047	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符合哪些 基本规定？	17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81
048	冒领养老金有什么法律后果？	181
049	用人单位不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应该怎么办？	183
050	什么是养老保险行政争议？	184
051	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或者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费 征缴中有徇私舞弊等情形，应如何处罚？	192
052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哪些行为 是违规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93
053	如何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的缴费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94
-----------------------	-----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8
(2005 年 12 月 3 日)	
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2005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200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防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风险的紧急通知	211
(200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13
(200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	214
(2004 年 6 月 22 日)	
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219
(2004 年 4 月 2 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20
(2004 年 2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 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236
(2004 年 1 月 20 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39
(2004 年 1 月 6 日)	
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 问题的通知	243
(2003 年 6 月 5 日)	
关于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待遇 问题的复函	246
(2003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原行业统筹单位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核定 问题的复函	247
(2003 年 4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248
(200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251
(2003 年 3 月 1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252
(2002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 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253
(2002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复函	254
(2002 年 2 月 26 日)	
参考资料	256

第一章 基本知识

001 什么是养老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五大社会保险的险种，分别是：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和生育保险，而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的险种，涉及面广，资金规模大，收支平衡周期长，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

所谓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要想正确理解养老保险制度，以下几个潜在含义要注意：

(1) 养老保险是在法定范围内的老年人完全或基本退出社会劳动生活后才自动发生作用的，这里的“完全”是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脱离为特征的；而所谓“基本”，指的是参加生产活动已不成为主要社会生活内容。需强调说明的是，法定的年龄界限（退休年龄）才是切实可行的衡量标准。

(2) 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为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养老保险的保障程度是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相联系的。这里要注意的是“基本”生活需要是与领取养老保险时居民的普遍能维持温饱的生活水平相适应的。

(3) 养老保险是以社会保险为手段来达到养老保障的目的。由国家立法，强制实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符合养老条件的人，可向社会保险部门领取养老金；一般由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或单位和个人双方共同负担养老保险费用；养老保险具有社会性，影响很大，享受人多且时间较长，费用支出庞大，因此，设置专门机构，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养老保险具有什么样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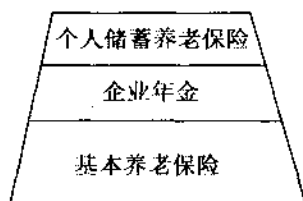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一般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有国家专门制定的强制性的法令、规定，强制实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参加，符合养老条件的人，可向社会保障部门领取养老金；二、养老保障费用的来源，一般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并实现广泛的社会救济；三、养老保障需要建立一

笔专项基金，这笔基金连同其所有增值部分必须用于退休人员；四、养老保险具有社会性，影响面大，享受人数多且时间长，费用支出庞大，因此，必须设置专门机构，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的统一管理和规划；五、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和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只有这几个条件同时具备，才是完备的国家法定养老保障制度。

什么是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我国的养老保险由哪些层次构成？

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是指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不发达，发展也不平衡，呈现东部地区比较先进，中西部地区相对落后；中心城市比较先进，乡镇地区相对落后的区域特点，个人收入情况也存在相当的差距。为了使养老保险既能发挥保障生活和安定社会的作用，又能适应不同经济条件的需要，以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国的养老保险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也称社会养老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由国家统一组织并强制实施的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养老保险制度；第二部分是企业年金，是职工所在单位根据自身的经济情况，为本单位职工投保的养老保险，一般是用人单位的一项福利待遇；第三部分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社会成员为了自己年老后生活能够获得充足保障，根据自己的收入水平自愿购买的储蓄性保险。



实行多层次养老保险有何意义？

实行多层次养老保险意义十分重大，是国家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一是可以适当控制国家法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增长。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养老保险待遇的水平尚不能过高，但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要求提高保险待遇水平的因素将随之增长，单靠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是实现不了这一增长需要的。而实行多层次养老保险，既可以使职工在整个工作期间逐步积累基金，以保证退休以后的生活水平不降低，又能使基本养老金水平得到适度控制。二是可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或企业年金，不但能将职工个人利益与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激励职工多做贡献，而且也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和凝聚力的提高。三是可以为经济建设积累基金。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大多是完全积累的方式，一般储存数十年以后才形成实际支付。因此，一方面可以抑制消费基金的过度膨胀，另一方面又形成了一笔长期投资基金，支援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职工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种补充保险形式。

由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职工个人根据自己的工资收入情况，按规定缴纳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记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在有关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并应按不低于或高于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以提倡和鼓励职工个人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所得利息记入个人帐户，本息一并归职工个人所有。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批准退休后，凭个人帐户将储蓄性养老保险金一次总付或分次支付给本人。职工跨地区流动，个人帐户的储蓄性养老保险金应随之转移。职工未到退休年龄而死亡，记入个人帐户的储蓄性养老保险金应由其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实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目的，在于扩大养老保险经费来源，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减轻国家和企业的负担；有利于消除长期形成的保险费用完全由国家“包下来”的观念，增强职工的自我保障意识和参与社会保险的主动性；同时也能够促进对社会保险工作实行广泛的群众监督。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可以实行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挂钩的办法，以促进和提高职工参与的积极性。

什么是企业年金？为什么要发展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组成部分，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

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主要体现在两种养老保险的层次和功能上的不同，其联系主要体现在两种养老保险的政策和水平相互联系、密不可分。企业年金实行市场化运营，应选择经劳动保障部认定的运营机构管理。

企业年金由企业和员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一般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单位和职工合计缴费一般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发展企业年金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一、有利于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近几年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实施，对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促进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国际经验来看，除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外，还应该大力发展企业年金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补充，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可以更好地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基本养老保险只能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替代率一般在 50% 到 60%。建立企业年金和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可以将养老金的替代率提高到 80% 左右，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三、有利于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上就是人才的竞争。企业为增强